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22 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斯菱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证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询价确定价格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则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3年8月24日(T-7日)披露的〈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交所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及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户名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3年9月4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一) 初步询价情况**

2023年8月29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8月29日(T-4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3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8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8.00元/股-49.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665,88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881.57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资料;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情形。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上述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300万股。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3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7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8.00元/股-49.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661,580万股。

(三)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提交时间(提交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提交时间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无效报价后,将申报价格高于44.44元/股(不含44.4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报价格为44.44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400万股(不含4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报价格为44.44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400万股,且提交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14:52:42:85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6,9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5,661,580万股的1.005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14家,配售对象为7,582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28.00元/股-44.44元/股,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5,604,6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850.44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报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

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42,700	41,490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42,1000	41,096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42,1100	40,838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42,8300	42,3365
证券公司	42,2200	40,8091
基金管理公司	42,1100	41,1058
期货公司	43,6100	43,7157
信托公司	39,5560	40,1575
保险公司	42,0000	41,2607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投资者	41,5000	41,2066
私募基金(配售对象类型:私募基金)	42,9700	42,6929

(四)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56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4.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5.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3.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3.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7.56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7.56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8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049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155,95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22.23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截至2023年8月2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 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79倍。

截至2023年8月29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EPS(元/股)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22年)
002708.SZ	光洋股份	7.14	-0.4760	-0.5011	-	-
300652.SZ	雷迪克	21.80	1.0112	0.9008	2156	24.20
300695.SZ	兆丰股份	46.89	2.3198	2.1076	2021	22.25
605088.SH	冠盛股份	22.09	1.4348	1.2533	1540	17.63
算术平均值				1906	21.36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8月29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光洋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37.5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7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 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6.79倍,超出幅度为25.83%;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9.06

倍,超出幅度为76.86%;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1.36倍,超出幅度为57.8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75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6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7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56元/股。

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为准)分别为8,286.09万元和12,257.46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3,29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10,634.7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92,655.2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9月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9月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7.50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在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五十倍的,